

北仑港区海塘安澜工程（北二集司段）监理

招标编号：（A3302010220022699003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01-1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招标项目名称	
1.1.5	项目建设地点	
1.1.6	项目建设规模	
1.1.7	工程项目施工 预计开工日期 和建设周期	
1.1.8	建筑安装工程 费/工程概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自签订监理服务合同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所有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止且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包括因政策处理原因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长)。 其中： 施工期：660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2 年
1.3.3	质量标准	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接受 <input type="radio"/>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组织 <input type="radio"/> 组织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召开 <input type="radio"/> 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 /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 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充文件 (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 见招标公告 形式: 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 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 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 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300000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 他要求	①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 保留到个位数。对未按此规定进行报价的投标人, 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作有细微偏差, 允许投标人按上述规定进行修正, 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②本项目监理平行检测费已包含在监理费中, 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 ③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技术及资信标) 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万元整。</p> <p>(2) 形式1：</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保险</p> <p>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保险。</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保险，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b.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保险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送至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收件人：彭秀雅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599号科技大厦4楼 联系电话：13566303628 其他：/</p>
3.4.4	其他可以不予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 ;</p> <p>(2)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包括全过程咨询项目中的监理负责人) 。</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input type="radio"/>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radio"/> 要求提供 /年 (年至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input type="radio"/>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radio"/> 要求提供 /年 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input type="radio"/>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radio"/> 要求提供 /年 (年 月1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	<p>(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除外, 另见招标文件约定), 视为拒收 :</p> <p>a. 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p> <p>b. 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p> <p>c.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p> <p>(2)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适用于邀请招标的) ;</p> <p>(3)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技术及资信标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商务标开标时间: 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结束后</p> <p>开标地点: “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 (CA) 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 在线等待开标。)</p>
5.2.5	开标要求	<p>(1) 投标文件解密 :</p> <p>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 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CA)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 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 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2) 开标结果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3) 系数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p>
5.3.1	开标补救措施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水利建设工程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水建安〔2020〕6号）有关规定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1	投诉受理机构	投诉受理机构：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政务服务中心5楼515办公室 电话：0574-8718774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2	电子招标投标	<p>(1) CA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p> <p>(2)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4)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9.3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p>■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p> <p>①中标通知书（仅限于法定招标项目）和合同；</p> <p>②项目法人出具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适用于资格条件设置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下同。]上述2项材料无法认定工程规模、特征等的，提供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或监理签章的施工图纸或竣工图纸等作为评审依据。</p> <p>注：①完成时间以项目法人出具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的日期为准；[适用于资格条件设置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下同。]</p> <p>②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p> <p>■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p> <p>①中标通知书（仅限于法定招标项目）和合同；</p> <p>②项目法人出具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上述2项材料无法认定工程规模、特征等的，提供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或监理签章的施工图纸或竣工图纸等作为评审依据。</p> <p>注：①完成时间以项目法人出具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的日期为准；</p> <p>②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中的总监理工程师不一致的，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中的总监理工程师为准，应同时提供人员变更相关手续材料。</p>
9.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	对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p>(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全过程咨询项目中的监理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p>
9.5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15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9.6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和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查询	<p>在中标人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人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进行查询，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p>
9.7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type="radio"/> 不要求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要求提交， 5</p>
9.8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招标人的交易服务费也由中标人支付，请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此费用。</p> <p>(4)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将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的50%并结合中标总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最低收费2000元，最高收费40000元），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综合考虑此项费用。</p>
		/

1. 总则^①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

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技术及资信标）：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 监理大纲；
- (7) 资信标自评分表；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商务标）：

- (1) 投标函；
- (2) 监理报酬清单；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①：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资信标自评分表；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①若采用单信封形式，招标人应修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内容，并将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写入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投标函内。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的，不要求编制监理大纲，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委托人要求，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3款规定的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如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如职称证、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等）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3款规定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宁波投标工具”的操作手册。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评标系统”，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以手机短信方式发送的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2 招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接收投标文件，“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后，即时以手机短信方式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的内容；
- (6)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商务标在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导入并读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标的内容；
- (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7)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或商务标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5.2.5 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系数抽取等开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5.2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系数抽取等开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5.3.2项、第5.3.3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投标文件。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3.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2^① 招标人可自行组织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人员组成3人及以上考察小组，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小组出具的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定标的重要参考依据。是否组织开展考察及考察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① ① 本项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受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服务期限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p>_____（中标人名称）：</p> <p>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价：_____元。</p> <p>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p> <p>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月____日</p>			

-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资信标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3)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或略有改变但不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分 其中：技术标：66.00分 资信标：4.00分 商务标：30.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投标评审价的确定：</p> <p>投标报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投标评审价 = 投标报价</p> <p>(2) 投标合理报价范围：</p> <p>投标合理报价范围上限值 = 最高投标限价</p> <p>$N \leq 7$家时，投标合理报价范围下限值 = 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times 92\%$</p> <p>$N > 7$家时，投标合理报价范围下限值 = 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N_1个最高价、N_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times 92\%$</p> <p>其中，N为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N_1 = 0.1N + 1$，向上进位取整数；$N_2 = 0.1N$，向上进位取整数。N_1个最高价指从高到低的N_1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N_2个最低价指从低到高的N_2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当出现投标报价相同时，相同的报价均参与排序。</p> <p>投标合理报价范围下限值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基准价 = 各有效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times (1 + X)$</p> <p>其中，有效投标评审价指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在投标合理报价范围内（含范围上下限本数）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p>

		<p>X在0%、-0.25%、-0.5%、-0.75%、-1.0%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一个。</p> <p>有效投标评审价超过100家的，按下列规定选取100家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计算算术平均值：</p> <p>a. 从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投标人中抽取40家，A级投标人少于40家的，直接进入；</p> <p>b. 首轮未抽中的A级投标人与B级投标人一起第二轮抽取30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30家的，直接进入；</p> <p>c. 第二轮未抽中的A级和B级投标人与其它所有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一起第三轮抽取余下的数量。</p> <p>注：①随机抽取的数值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摇号产生，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抽取的数值应分别抽取。</p> <p>②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p>
2.2.3	投标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 (投标人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技术标	评分标准见附表一
2.2.4 (2)	资信标	评分标准见附表二
2.2.4 (3)	商务标	<p>商务标得分计算：</p> <p>(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 = 商务标满分 - 偏差率 × 100 × 2；</p> <p>(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 = 商务标满分 + 偏差率 × 100 × 1。</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 多标段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开评各标段的商务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 1 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标段的商务标不再开启。</p> <p>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p>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第9.5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p> <p>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p> <p>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p> <p>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p>
3.1.2 (2)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p>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MAC地址；或②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0或0000_0100_0000_0000或FFFF_FFFF_FFFF_FFFF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③互联网接入IP地址；或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特别提醒：</p> <p>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WIFI（可能造成MAC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IP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WIFI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IP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附表一：技术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工程及监理特点、监理工作基本制度	优良[9-10]，一般[8.5-9)，差(0-8.5)，缺项0	0.00	10.00
2	质量监理目标及措施	优良[6.3-7]，一般[5.95-6.3)，差(0-5.95)，缺项0	0.00	7.00
3	进度监理目标及措施	优良[6.3-7]，一般[5.95-6.3)，差(0-5.95)，缺项0	0.00	7.00
4	投资监理目标及措施	优良[6.3-7]，一般[5.95-6.3)，差(0-5.95)，缺项0	0.00	7.00
5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整体工程竣工资料整理方案和措施	优良[6.3-7]，一般[5.95-6.3)，差(0-5.95)，缺项0	0.00	7.00
6	安全及文明施工监控	优良[6.3-7]，一般[5.95-6.3)，差(0-5.95)，缺项0	0.00	7.00
7	监理的重点、关键点控制、旁站工作计划	优良[12.6-14]，一般[11.9-12.6)，差(0-11.9)，缺项0	0.00	14.00
8	监理组织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安排，针对本项目的办公及检测设备的投入等	优良[6.3-7]，一般[5.95-6.3)，差(0-5.95)，缺项0	0.00	7.00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评分因素一般在评分值的85%-100%范围内采用记名方式各自打分。若出现打分超出评分范围的，须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否则将作无效处理，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所有打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技术标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按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附表二：资信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投标人的信用等级（2分）	以开标当天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用等级为准。 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2分。 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1.5分。 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1分。 其他情形，得0分。	0.00	2.00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1分）	近五年（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指：投标人完成过防潮（洪）标准为100年一遇及以上的新建（或加固或提标）海堤工程（或海塘工程或沿海滩涂围垦工程）的监理业绩。 完成时间以项目法人出具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的日期为准。 业绩证明材料包括：①中标通知书（仅限于法定招标项目）和合同；②项目法人出具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上述2项材料无法认定工程规模、特征等的，还须提供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或监理签章的施工图纸或竣工图纸。 单项合同类似项目业绩：每完成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0.00	1.00
3	投标人水利水电工程获奖（0.5分）	投标人完成过的水利水电工程近五年（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奖项。 证明材料为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应行业协会发布的获奖文件，奖项获奖时间以文件发布时间为准。 同一工程，按就高计分原则评审；不同工程奖项得分可以累计，但不得超过0.5分。 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大禹奖的，得0.5分。 获得省级或副省级城市的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应行业协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的，得0.4分	0.00	0.50
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获奖（0.5分）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完成过的水利水电工程近五年（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奖项。 证明材料为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应行业协会发布的获奖文件，奖项获奖时间以文件发布时间为准。 若获奖文件未体现总监理工程师身份的，还须提供项目法人出具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	0.00	0.50

	同一工程，按就高计分原则评审；不同工程奖项得分可以累计，但不得超过0.5分。 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大禹奖的，得0.5分。 获得省级或副省级城市的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应行业协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的，得0.4分。	
--	--	--

注：

1. 投标人应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资信标自评分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复印件已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审查资料”处提供了的除外。
2.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3. 联合体投标的，信用评价等级按联合体牵头人计取。

1. 评标方法¹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² 投标报价偏离单位计算

投标报价偏离单位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技术及资信标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¹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²适用于设立投标合理报价范围的。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 技术及资信标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的技术标、资信标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B。

3.2.2 投标人的技术标、资信标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商务标开标

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

3.4 商务标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4.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商务标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5.2 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得分=A+B+C。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采用《水利施工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07-0211）。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水利施工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07-0211）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采用《水利施工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07-0211）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除通用条款外）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等；
-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以及合同指定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 3、经审查批准的文件(初设文件、施工图、设计变更通知和技术要求等)；
- 4、委托人与监理人签定的本合同以及工程建设合同、勘测设计合同；
- 5、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的有关指示文件或批件；
- 6、委托人制定的适合本工程的有关制度、办法和规定。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
- 2、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较大经济损失的；
- 3、擅自分包或将项目拆解分包的；
- 4、未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对施工质量、工期、安全实施监理的；
- 5、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的；

6、在竣工验收时未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工程实体质量严重不符的；

7、其他影响监理质量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所派驻的监理人员未按要求到位的。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1. 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2. 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1	本合同签定后 7 天内	监理任务结束后	保存完整，不得泄密
2	初步设计报告及图纸	1	本合同签定后 7 天内	监理任务结束后	保存完整，不得泄密
3	施工招标文件	1	根据进度提供	监理任务结束后	保存完整，不得泄密
4	施工图	5	根据进度提供	竣工后返回 3 份	保存完整，不得泄密
5	施工承包合同	1	施工合同签定后 3 天	监理任务结束后	保存完整，不得泄密

委托人不提供施工现场的办公用房，不向监理人提供生活，办公设施和设备，检验、测试设备及仪器、交通工具等，以上监理所需的设施和设备由监理人自行提供，上述费用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3 天；变更文件 3 天。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本监理工程委托人不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监理人应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参照附件。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 7 天内，按投标文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所有隐蔽工程和重要部位。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配比、拌制、浇注等。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中间结构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等。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一、支付时间为：按节点支付。

二、支付方式为：

本项目监理费包干。

施工监理费的支付：分 4 次支付，进场后 1 个月内支付监理合同价的 10%，工程施工进度完成 50% 以上后支付到监理合同价的 50%，施工完工后支付到监理合同价的 80%，待集团审计中心审定施工结算后支付到监理费的 98.5%；余款 1.5% 作为质量缺陷保证金（可采用对等的保险保单）。自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后的 28 天内退还质量缺陷保证金（扣除相应违约金，如有）。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乙方提供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本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收费不再另行计取，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若现场工程监理服务期超过本工程合同完工日期 6 个月以内的，发包人不支付额外监理报酬；若非监理原因工程超过合同完工日期 6 个月以上的，发包人按下述公式支付额外监理报酬：

额外监理报酬=50000×（延误的施工工期-6 个月），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因政策处理原因造成的停工，不计额外监理报酬）

本工程监理费用除合同约定条款外，不因政策性调整、调价等任何因素而调整。

若经相关部门结算核查(如有)而产生建安工程费结算造价核减，监理服务费用须重新计算，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及时退还相应减少的费用及承担该减少部分发票(如已开具发票)的税金。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均无。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按应付未付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1、监理人确保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人员持有有效证件并按进场计划切实到位，按照监理合同开展监理工作。如果由于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的，或因死亡、重大疾病（按 2007 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生病住院的、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判刑或无法履职外，监理机构人员不得更换。符合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委托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将支付违约金 8 万元/人·次，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将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以上如因死亡、重大疾病更换的，无需支付违约金（该条扣款在监理费中直接扣除）。

2、监理人应按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实际到位，并符合驻场要求。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现场不少于 22 日历天，否则按 1500 元/天的标准扣除违约金；其他监理人员到位率按每月驻现场不少于 22 日历天，否则按 1000 元/天的标准扣除违约金；支付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的 100%。监理人应确保各专业主要监理人员能胜任本专业工作，若达不到要求，委托人可提出更换人员要求（并执行本款第 3 条内容进行扣款），必要时监理人另请相关专业工程监理人员入驻现场，由此发生的费用与委托人无涉。违约金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人追偿，从进度款中扣除。

3、监理人保证使监理工程的安全文明生产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否则，支付履约担保的 100%的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人追偿，从进度款中扣除。

4、监理人保证监理工程的进度控制达到建设目标，因监理人原因造成进度控制落后与施工工期赔偿额为 3000 元/天，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的 100%。违约金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人追偿，从进度款中扣除。

5、监理人保证办公及检测设备投入量必须满足委托人及相关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强制性规定的要求，未达到的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的 100%，违约金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人追偿，从进度款中扣除。

6、质量控制未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的，扣除履约担保的 100%。上述条款支付违约金并不能解决本合同规定的监理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在限期内监理人未能

按委托人的要求及时整改，则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违约金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人追偿，从进度款中扣除。

7、监督档案管理

按《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水办[2021]200号)文件完成档案管理，并监督审查施工单位进行档案管理。未一次性通过档案验收的罚款 20000 元；若一次性验收未通过每延后 30 天罚款 20000 元/次。

8、监理人做好施工单位从指定土方取土场取土和确保进场土方为合格土方的监督工作，若施工单位每发现一次的违规的，发包人将处以监理人 3000 元/次的相应罚款。

9、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做好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收集工作或监理人自行做好影像资料收集工作，如未能做好督促相关隐蔽工程影像资料收集的或监理人本身未做好收集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10000 元。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工程所在地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

二、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请委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发包人给予监理机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标准酌情考虑。

第四十六条 履约担保金额_____（按甬水建安(2020)6号执行），担保形式采用_____；履约担保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视情况无息返还（在工程完工之前，监理人应保证履约担保一直有效于本工程，如遇工程延期等其他原因超出原履约担保有效期，乙方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或将原保函有效期延长直至本工程结束）。无违约行为的，无息返还；有违约行为的，扣除违约金额后剩余的部分无息返还。

监理人需保证合同约定的正常服务期(无延期情况出现)内履约担保的有效性，若出现履约担保无效于本工程的，则按照以下计算方式从工程款中扣除： $\text{履约担保金额} \times \text{履约担保无效于本工程的天数} / \text{合同约定正常服务天数}$ ，非监理人原因出现工期延期导致履约担保(仅限银行保函和保险保单)无效于本工程的，监理人无需担责，但是监理人在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仍然按照相应条款扣除违约金。

若因监理人原因出现延期的情况，监理人需保证履约担保(任意一种担保形式)的有效性，若出现履约担保无效于本工程的，则按照以下计算方式从监理费中扣除:履约担保金额*履约担保无效于本工程的天数/合同约定正常服务天数(不含延期天数)。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需参加及自行承担保险的种类:人身意外伤害险、设备险。

附加协议条款:

1. 监理人应加强质量事前控制，若施工现场由于质量控制不严，导致工程返工，则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返工部分的造价(由委托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中标的费率×2。

2. 按监理职责，监理人应切实、有效地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并按业主的指令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如未能按业主指令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或完成工作不力，则业主有权按次扣罚监理费 2000 元~10000 元，具体以业主的的扣罚单为准。

3. 按监理职责，监理人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方面有严重不足时，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实际情况进行索赔。

4. 监理人积极参与施工招标文件的审查，根据工程和工况，确定工程的施工工期，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6. 在竣工验收时监理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好发包人的工作，总监等主要人员必须到场参加验收会议，否则发包人将给予监理人通报批评并上报相应行业主管部门。

7. 招标范围为全过程施工监理内容，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所有监理业务。监理人应为上述工作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造价控制和合同管理、资料管理等提供服务

8、本项目监理平行检测费用已包含在监理费中。平行检测应按照规定进行，需符合国家规范和质监要求等。平行检测的检测数量，混凝土试样不应少于承包人检测数量的 3%，重要部位每种标号的混凝土最少取样 1 组；土方试样不应少于承包人检测数量的 5%；重要部位至少取样 3 组。跟踪检测的检测数量，混凝土试样不应少于承包人检测数量的 7%；土方试样不应少于承包人检测数量 10%。

四、合同附件

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全过程监理及本监理施工阶段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现场各个进场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项目现场管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进场单位)的协调、配合。

监理服务范围为: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水利工程、机电设备和金属结构安装等施工全过程监理和保修期监理服务(行业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一)设计方面

1.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 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 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 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2. 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 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 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 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 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

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 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 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主持协调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11.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并受委托人委托，主持分部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审查承包人的竣工资料；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验收鉴定书的起草和受委托人委托的资料审查），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 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 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 监理人按规定提交监理月报。

16. 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_____监理，已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监理报酬清单；
- (7) 监理大纲；
- (8)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投入的承诺；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_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和监理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工程建设廉洁合同

工程名称：

甲方（发包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乙方（设计人）：

为了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领域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精神，进一步规范各方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的行为，预防和遏制工程建设领域中腐败现象的滋生，保证本工程项目建设顺利进行，经共同协商，特订立以下工程建设廉洁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双方必须恪守“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工程项目的设计和“工程建设合同”、“工程监理合同”的要求，把保质保量和严格执行工程条款为各自最终的权利和义务。严禁损害国家和各方的合法利益。

合同各方必须经常教育各自的业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党的纪律和各项廉洁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防止一切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使本工程项目建设的进程同时成为党风廉政建设的进程。

涉及发生合同各方的不廉洁行为，合同各方有查处和支持、配合查处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廉洁建设义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向乙方索请、索礼、索贿；不准收受乙方赠送的礼物、礼金和礼券；不准向乙方报销应自理的各种费用；不准参加由乙方提供的公费旅游；不准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准为亲属、子女向乙方分包工程项目；不准为亲属、子女向乙方介绍或推销物资和商品；不准把亲属、子女安排到乙方工作；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住房装修等劳务。

第三条 乙方廉洁建设义务

乙方不准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送礼、行贿和给予报销应由自己支付的各种费用；不准用公款宴请甲方业务人员或提供娱乐活动；不准向甲方业务人员提供廉价的物资和商品；不准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和亲属到本单位工作；不准提供资金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子女和亲属进行旅游；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和亲属购买和推销商品；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等劳务。

第四条 合同各方的权利

甲方、乙方单位发现有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所规定的情况时，有权予以拒绝，并有权向有关各方党组织及其上级机关反映和举报。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方单位如发现乙方单位有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行为的，有权解除“北仑港区海塘安澜工程（北二集司段）监理合同”，为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如发现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行为的，并由此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本廉洁合同与“北仑港区海塘安澜工程（北二集司段）监理合同”同时签订，同时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各方必须认真履行、相互监督。

甲方：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附件四

安全环保责任协议

甲方（发包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乙方（设计人）：

乙方受甲方委托，在甲方港区内进行施工、作业。为保证施工安全，明确安全环保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应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1 甲方安全责任与义务：

1.1 施工（作业）前，甲方的项目负责人应将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告知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并督促其落实。

1.2 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1.3 甲方应协助乙方搞好安全施工、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施工方面的工作。

2 乙方安全责任与义务：

2.1 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安全监管人员必须遵守以下规范：

2.1.1 熟悉施工现场、作业环境及安全注意事项，按规范穿戴劳动防护用品，佩戴安全监管人袖标；

2.1.2 配合做好施工人员进港安全教育工作，规范落实特殊作业申报、执行；作业风险辨识、交底、管控；落实作业区域隐患排查治理；

2.1.3 全方位管控本施工（作业）范围的安全状态（必要时增派安全监管人），并能即时汇报当前作业情况及安全状态；

2.1.4 履行并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四不伤害”工作要求；

2.1.5 作业前检查施工（作业）进场设备、设施、工属具等的安全状态，杜绝“带病”作业，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2.1.6 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和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提醒人员注意正确站位，做好防坠、防火、防机械打击等措施；正确做好作业联络配合；

2.1.7 有效合理布置、落实施工（作业）区域封围，制止无关人员进入封围区域；

2.1.8 全程监督作业人员操作规范、及时查处并制止违章行为，不得脱岗、不得兼做其它工作；

2.1.9 监督并检查作业人员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

- 2.1.10 负责确认作业票的有效性，检查、落实安全措施是否完全到位；
- 2.1.11 作业区域范围发生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停止作业，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上报；
- 2.1.12 施工、检维修作业完成后，会同作业人员检查、清理现场，确认无误方可离开。
- 2.2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临时工具房内禁止乱搭乱放；保持物品摆放整齐、清洁；严禁吸烟；严禁将该区域作为施工用途；如需堆放危险品的，应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采取措施，并报甲方书面同意后，按规定少量堆放。
- 2.3 乙方施工（作业）前所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 2.3.1 施工（作业）前，甲方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对乙方进行该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 2.3.2 项目负责人必须做好现场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并将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培训教材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无措施或未教育到位的人员严禁施工。
- 2.3.3 乙方在进行施工（作业）时应组织人员学习甲方辨识的危险源和环境因素，并落实相关措施进行控制。
- 2.3.4 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持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如：电工、气割焊工、叉车操作工、起重操作工等上岗证需齐全有效，且特种作业证需在甲方备案。
- 2.3.5 乙方施工（作业）人员进出港区必须由乙方负责统一接送，乘坐的所有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否则按一般违章进行处罚，并由乙方负责相关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施工前，乙方应到甲方办理车辆、人员的临时出入证。若需上甲方机械设备或进入封闭区域、办公区域作业的，乙方必须提前和甲方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得到甲方许可后才能作业；若是设备和重要设施，须在设备、设施的相关部位悬挂警示牌。
- 2.3.6 乙方应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施工设备或向甲方借用（租用）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 2.3.7 乙方需动火作业、临时用水用电、或借用（租用）甲方设备设施工具的，必须按甲方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许可，不得进行。
- 2.3.8 乙方在作业前必须对作业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辨识和分析，并制定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 2.3.9 乙方在相关设备进场前须先保证设备及安全装置安全有效，所使用的空压机安全阀须校验合格、铭牌清晰，乙炔气瓶防回火装置安全有效。
- 2.4 乙方施工（作业）中所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2.4.1 乙方施工（作业）人员严禁在工前、工间喝酒，严禁在施工现场和禁烟场所吸烟，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

2.4.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2.4.3 乙方必须遵守所用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禁止盲目作业。

2.4.4 乙方必须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

2.4.5 出现交叉、高空、特殊作业时，必须与甲方联系，经许可后方可作业，并采取安全环保措施后方可进行，并且要设专人进行联系和监护。

2.4.6 乙方对甲方的作业及交通安全有影响的区域，必须先报甲方许可，并设立警戒线、安全岛等警戒标识。

2.4.7 乙方车辆进入甲方港区，必须遵守甲方的港区出入管理规定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不能在施工区域和规定进出路线以外区域走动。

2.4.8 乙方在施工（作业）期间，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安全出口、消防通道；临时占用需向消防主管部门提出使用申请，经同意后，方可施工，并做好应急措施。

2.4.9 乙方应加强施工（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在施工过程中严禁乱扔垃圾，工业垃圾（包括废油、油渣、油脂、废油回丝、油抹布、废油桶、油漆桶、废旧电池等）和生活垃圾必须分类放置在甲方指定地点，严禁乱放油品油漆以及其他废旧物品。乙方应防止油品等污染物的泄露，同时加强对甲方绿化的保护，不得损坏甲方的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

2.5 乙方施工（作业）结束后所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2.5.1 乙方施工（作业）结束后应做到工完场清，并及时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进行验收。

3 约定事项及违约责任：

3.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3.2 本协议以外的事宜，必须经双方协商解决，不得擅自处理。

3.3 施工（作业）期间，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环保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3.4 甲方将随时检查乙方作业人员的现场情况，如乙方人员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生产规定的或乙方人员存在不文明施工行为的，将参照《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安全生产奖惩办法》规定的违章类别对乙方实施经济处罚或停工整顿等措施，其中严重违章行为，每发生一起扣罚 500 元，一般违章行为，每发生一起扣罚 300 元，轻微违章行为，每发生一起需支付违约金 200 元，若情节严重的或屡教屡犯的，甲方将有权停止乙方员工进入港区。被甲方上级管理部门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报公司安委会审定后，作出相对应的考核。

3.5 乙方在甲方所属区域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必须立即向甲方通报。

3.6 事故责任及经济赔偿，因双方责任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事故责任划分（以交警、安全管理部门或当地政府事故处理责任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为准），由各自承担相应事故责任及经济赔偿。乙方向甲方租用的叉车、设施设备、工器具等，所发生的事故或其它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7 由于乙方或自然原因引起的人员伤亡、环境事故以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自行做好善后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如因乙方及乙方员工的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人员伤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3.8 乙方被甲方考核扣款的，甲方将以工作联系单方式告知，乙方应及时将扣款交于甲方计划财务部。乙方不及时上交扣款的，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项目费用中进行相应的扣减。

4 本协议效力及未尽事宜

4.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章的规定办理。

4.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4.3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盖章：

乙方：
盖章：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合作伙伴合规承诺函

为配合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二集司）合规管理要求，规范本公司市场交易行为，促进公平、公正交易，本公司特作出以下承诺：

1. 本公司理解北二集司合规管理需求，在合作范围内遵守北二集司对第三方的合规管理要求。

2. 本公司具有合同订立的主体资格，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履约能力，能够有效履行合同义务。

3.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任何不廉洁行为，严格履行以下合规义务：

（一）本公司员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禁止性规定，坚决抵制商业贿赂。

（二）本公司员工不得给予北二集司及相关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三）本公司员工不得接受北二集司及相关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四）本公司员工不得参加北二集司及有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考察等活动。

（五）本公司员工不得从事其他可能影响廉洁商业的行为。

4. 本公司坚持诚信商业行为，依法依规保守北二集司的商业秘密。

5. 本公司严守缔约精神，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以及不履行合同，发生履约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通知北二集司。

6. 本公司同意在合同目的范围内配合北二集司的合规检查，不得隐瞒可能造成北二集司利益受损的信息。

7. 本公司承诺对本承诺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本公司及员工未遵守承诺事项，本公司承诺自愿赔偿由此给北二集司造成的损失，或按相关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北二集司有权终止相关合同。

本承诺函一式六份，经承诺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承诺人保留三份，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保留三份。

承诺人(盖章)：

2025年 月 日

附件六（一）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①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水工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	1	水工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驻场）
水工建筑专业监理员	1	水工建筑专业监理员（驻场）
测量专业监理员	1	测量专业监理员（根据工程进度适时配备）
安全监理人员	1	水利工程类监理员（驻场）
造价工程师	1	水利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根据工程进度适时配备）

注：上述人员应提供投标截止期前已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一般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因部分工程施工开始或结束时间不同，部分专业监理人员的进、退场有先有后，相关人选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不允许随意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①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中标需派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监理人员的岗位、数量及资格条件要求应按照《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的规定设置。

附件七 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最低要求²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计算机及相关软件			至少 4 套
必要的办公设备			按需而定
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混凝土回弹仪、便携式测试设备、激光测距仪			至少 2 套
必要的检验及测试设备			至少 2 套
通讯工具			若干，按需而定
交通工具			若干，按需而定
完成监理工作所需的其他工具及设备			若干，按需而定

注：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仪器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且不允许随意更换。如中标人拟提供的仪器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²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中标需提供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①

^①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进行补充和细化。

_____ 监理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及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商务标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自签订监理服务合同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所有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止且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包括因政策处理原因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长)，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监理人员和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投入的仪器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包括全过程咨询项目中的监理负责人)，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u>自签订监理服务合同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所有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且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包括因政策处理原因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长)</u>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专用条款第三十二条	按招标文件约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此处复印：

- 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②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的费用转账凭证（基本帐户银行出具银行保函的除外）。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年 月 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监理工程概况；
- 二、 监理范围、 监理内容；
- 三、 监理依据、 监理工作目标；
- 四、 监理机构设置（框图）、 岗位职责；
- 五、 监理工作程序、 方法和制度；
- 六、 拟投入的监理人员、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 质量、 进度、 造价、 安全、 环保监理措施；
- 八、 合同、 信息管理方案；
- 十、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一、 监理工作重点、 难点分析；
- 十二、 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六、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分因素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2.4(2) 目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七、其他资料

_____ 监理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二、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三、其他资料